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: 林先生

聯絡電話:(02)2369-5678 分機:328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期交字第1100001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」及動態價格

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,實施日期另行公告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2026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9條 第2項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 及小型電子期貨,修正本公司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 法」,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。
- 三、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, 如附件2。
- 四、前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之退單百分比,區分「本公司開盤起,至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以前」及「本公司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」,前者為7%,後者為3.5%,即前者為後者之2倍。
- 五、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契約,倘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動 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,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 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,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 掌握委託狀況。

正本: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(均含附件)

#### 總經理 黃炳鈞

#### 附件1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 格穩定措施,指本公司依 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 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。

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 如下:

一、股價指數期貨契約: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 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交 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交 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 小型期貨契約、臺灣 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 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 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、富時臺灣證 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期貨契約、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、櫃買富 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、 FTSE4GOOD 臺灣指 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 期貨契約、臺灣指數公 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 醫療指數期貨契約、東

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 格穩定措施,指本公司依 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 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。

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 如下:

一、股價指數期貨契約: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 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交 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、臺灣證券交 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、臺灣證 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 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 約、富時臺灣證券交易 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 約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 貨契約、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、 FTSE4GOOD 臺灣指 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 期貨契約、臺灣指數公 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 醫療指數期貨契約、東 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、美國道瓊

- 一、修正第二項第一款, 增訂臺灣證券交易 所電子類股價指數 小型期貨契約,俾該 契約納入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適用範圍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第二款, 刪除「以受益憑證為 標的之」文字,俾將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為標的之 票期貨契約納入動 態價格穩定措施適 用範圍。

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

數期貨契約、美國道瓊 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 貨契約、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美 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及英 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 約。

- 二、股票期貨契約。
- 三、匯 人 小 率 元 兒 英 約 貨 契 幣 足 人 外 率 五 兒 女 數 貨 率 期 匯 田 兒 矣 數 貨 契 期 匯 區 兒 美 約 貨 契 期 匯 區 美 澳 約 貨 契 期 匯 美 美 約 貨 契 期 匯 美 次 数 貨 契 期 匯 是 美 約 貨 契 期 匯 是 美 約 貨 契 約 貨 契 約 貨 整 美 元
- 四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 指數選擇權契約。

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 約之單式買賣申報,及要 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 合式買賣申報。

本辦法於集合競價、 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契約因組合 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 申報者,不適用之。

第十三條 以股票為標的之 股票期貨契約遇下列情 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宣布 自開盤起暫停該契約之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,並於 貨契約、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、美 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 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 約。

- 二、<u>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</u> 股票期貨契約。
- 四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 指數選擇權契約。

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 約之單式買賣申報,及要 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 合式買賣申報。

本辦法於集合競價、 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契約因組合 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 申報者,不適用之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本條修正重點如下:
- (一)第一項明定以股票 為標的之股票期貨 契約遇特定情形時,

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 揭示資料後,恢復該契約 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:

- 一、標的證券因新設合併、 股份轉換予新設公司、 減資或處置事由,經停 止買賣者,於標的證券 合併基準日、股份轉換 基準日或恢復買賣日。
- 二、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 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 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 處理程序公告暫停交 易後之恢復交易日。
- 三、標的證券前一營業日 收盤價格達漲停價或 跌停價。

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 市場漲跌幅逾本公司所定 之一定比率時,本公司得 宣布自開盤起暫停全部以 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 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, 並於收到現貨市場當市開 盤指數後,恢復其動態價 格穩定措施。

前二項宣布事宜,本

- 本公司得宣布自期 貨市場開盤起暫停 該契約之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,並於收到 標的證券當市開盤 揭示資料後,恢復該 契約之動態價格穩 定措施。
- (二) 第二項明定遇國內 外期貨或現貨市場 漲跌幅逾本公司所 定之一定比率時,本 公司得宣布自開盤 起暫停全部以股票 為標的之股票期貨 契約之動態價格穩 定措施, 並於收到現 貨市場當市開盤指 數後,恢復其動態價 格穩定措施。
- (三)考量暫停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可能影響 交易人權益,爰第三 項明定本公司應透 過交易資訊發布管 道或媒體傳輸工具, 宣布暫停或恢復動 態價格穩定措施。

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 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 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 項,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 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 項,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 辨理。

本條條次變更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	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	本條條次變更。
關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	關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	
時亦同。	時亦同。	

#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-期貨

類別	商品名稱	到期月份	退單點數基準值	單式買賣申	組合式買賣
				報退單百分	申報退單百
				比	分比
國內股價	<b>臺股期貨</b>	最近月、次近月契	最近標的指數收	1%	1%
指數期貨		約	盤價		
		第3近月、第1季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月、第2季月、第	盤價		
		3季月契約			
	小型臺指期貨	最近月、次近月契	最近標的指數收	1%	1%
		約	盤價		
		週到期、第3近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月、第1季月、第	盤價		
		2季月、第3季月			
		契約			
	電子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小型電子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<u>2%</u>	<u>1%</u>
			盤價		
	金融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非金電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臺灣 50 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櫃買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富櫃 200 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臺灣永續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2%	1%
			盤價		
	臺灣生技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最近標的指數收	3%	1.5%
			盤價		
國外股價	美國道瓊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指數	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美國標普 500 期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<b>作</b>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美國那斯達克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100 期貨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英國富時 100 期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华具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東證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
類別	商品名稱	到期月份	退單點數基準值	單式買賣申	組合式買賣
				報退單百分	申報退單百
			<i>kt</i> : 115.	比	分比
			算價		
股票期貨	個股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<u>7%</u>	同左
			開盤參考價	(本公司開盤	
				起,至收到	
				標的證券當	
				市開盤揭示	
				資料以前)	
				<u>3.5%</u>	
				(本公司收到	
				標的證券當	
				市開盤揭示	
				資料後)	
	元大台灣 50ETF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2%	2%
	期貨		開盤參考價		
	元大高股息 ETF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2%	2%
	期貨	as harling to	開盤參考價	2.50/	2.50/
	元大寶滬深 ETF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期貨	<b>タナ</b>	開盤參考價	3.5%	3.5%
	富邦上証 ETF 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	3.3%	3.3%
	元大上證 50ETF	   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期貨	// // ×/ ×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	開盤參考價	3.370	3.370
	FH 滬深 ETF 期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貨	7.1 74 - 4774 14	開盤參考價		
	國泰中國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A50ETF 期貨		開盤參考價		
	富邦深 100ETF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期貨		開盤參考價		
	群益深証中小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月契約	3.5%	3.5%
	ETF 期貨		開盤參考價	_	
匯率期貨	小型美元兌人民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幣期貨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ソーハ p ** 11n	as harling to	算價	20/	10/
	美元兌人民幣期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4月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歐元兌美元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算價 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	川分判划月份	别	270	1 /0
			算價		
	美元兌日圓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ノマノ	1 1 1 -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	I	71 77	ı	I

類別	商品名稱	到期月份	退單點數基準值	單式買賣申	組合式買賣
				報退單百分	申報退單百
				比	分比
	英鎊兌美元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	澳幣兌美元期貨	所有到期月份	期貨最近到期契	2%	1%
			約最近之每日結		
			算價		

#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-選擇權

		- •		~ · · · · ·
類別	商品名稱	到期月份	退單點數基準值	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
				分比
國內股價指	臺指選擇權	週到期契約與	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	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
數選擇權		最近月到期契		參數前:2%
		約		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
				參數後:2%xDelta 絕
				對值×2。
				Delta 絕對值未達
				0.25 者,視為
				0.25; Delta 絕對值
				逾 0.5 者,視為
				0.5 °
		次近月、第3	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	2%
		近月、第1季		
		月、第2季月		